

17

兴证资管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4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22 日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并非宣传推介材料，所载内容仅供本集合计划客户参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或删改，否则将构成侵权。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的业绩也不构成本委托资产业绩表现的保证。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未经审计。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二、集合计划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兴证资管鑫益 3 号

简称：兴证资管鑫益 3 号

产品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运作方式：开放式

投资目标：管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力争为投资者谋求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同时部分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投资目的是力争增强产品收益。但是权益类资产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存在投资出现亏损从而影响净值下跌的风险，导致产品收益的不确定性增强。除此之外，管理人判断债券市场没有投资机会出现时，会投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风险收益特征：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2，仅适合向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 及高于 C2 的投资者推广。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一）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1.0】%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产品成立首日按推广期参与资金及其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的总额计算）

（二）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为【0.03】%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产品成立首日按推广期参与资金及其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的总额计算）

（三）业绩报酬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S 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 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若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S 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 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收益的 20% 计提业绩报酬, 剩余部分归投资者所有。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S	计提比例
$S \leq 6\%$	0
$6\% < S$	20%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

$$S = \frac{(C' - C)}{C} \times \frac{365}{D}$$

$$H = Q \times C \times (S - \mathbf{【6】\%}) \times \frac{D}{365} \times 20\%$$

(四) 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 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五) 其他费用的支付

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 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2, 仅适合向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 及高于 C2 的投资者推广。

合同生效日、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成立规模: 16,834,834.80

存续期: 10 年, 可展期

管理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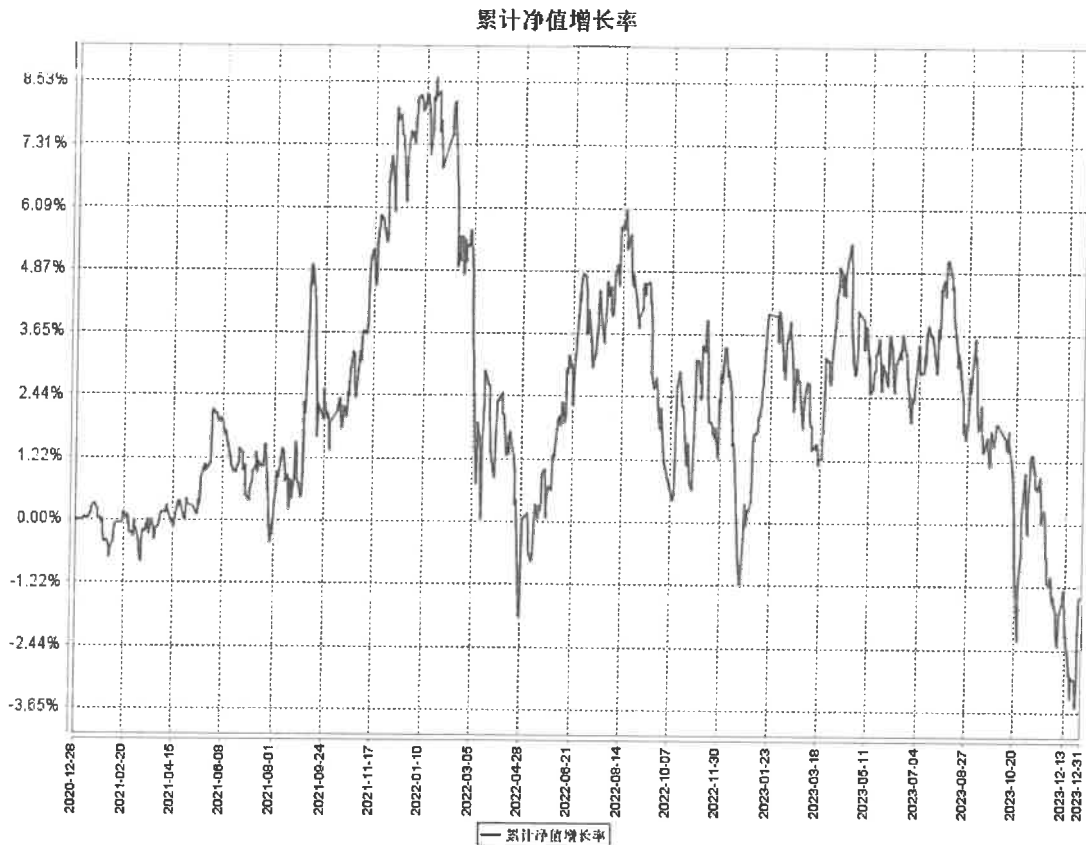
三、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0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1	本期利润	-179,476.75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63,851.07
3	加权平均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0324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299,445.11
5	可供分配利润	-241,736.42
6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9564
7	期末累计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9884
8	本期单位净值增长率	-3.28%

(二) 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注：上图净值数据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

四、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报告

（一）投资经理简介

邱昊：创新投资部投资经理

浙江大学经济学学士、金融学硕士，8年证券研究经验。具有股、债综合研究背景，和丰富的私募产品投资研究经验；擅长在货币信用周期框架内，从大类资产配置角度出发，结合产品特征进行组合投资管理。

1、2023年第四季度行情回顾及运作分析

2023年第四季度股票市场处于调整之中，经历四季度前期快速下跌的修复之后，于季度的中后期进入调整，“哑铃型”配置与机构重仓之间的结构分化增强；同期债券市场于季度中后期结束调整，表现平稳；股债两个市场在风险偏好的波动中仍呈现一定的“跷跷板”效应。

具体而言，股票市场重回政策不达预期的风险偏好下行阶段，依然部分受制于政策实际落地情况、宏观基本面、汇率及海外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季度中后期整体走势偏弱，且成交量维持逐级下降；与股票市场相反，债券市场趋势上仍受益于经济基本面的弱势，在季度前期受经济预期和供求扰动的短期影响后，于季度中后期重回相对平稳阶段；可转债市场与股票、债券市场均保持一定相关性，季度波动的特征与股票市场更为接近，期间整体表现偏弱，以结构轮动的交易性机会为主，从到期收益率等数据指标角度看也已重回相对低位，估值风险得到一定的释放。

整体上，四季度在宏观基本面弱势成为市场共识的基础上，市场预期整体偏悲观，风险偏好分化，部分品种边际上受公募等资金结构性流出的影响变大，风险偏好的波动、局部资金的边际变化或依然是主动市场短期行情的主要因素。

在四季度股票与可转债市场波动、轮动的过程中，我们仍保持了较高仓位，结构上均衡为主，但低估值和成长这两类“哑铃型”配置的占比相对较高，行业分布上以消费电子、电力与公用事业、银行、证券、医药、房地产为主；在市场波动的过程中，我们在市场相对活跃的季度中前期维持了在各行业间及行业内轮动的交易型策略，季度后期交易策略执行频率有所下降；但受制于市场处于整体调整的环境，产品表现相对平淡。

报告期末，本计划投资未运用杠杆；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杠杆运用情况符合合同约定。

2、2024年第一季度展望与投资策略

下半年以来，人民币汇率经历了波动，于近期企稳；地产等与总量经济相关的政策密集出台；可以认为今年的宏观政策上，货币、信用都处于宽松中。但是，市场表现可以概括为“对政策反应钝化”，风险偏好处于缺乏信心的低位，股票市场内部流动性处于存量或减量的格局中。

股票市场当前主要受制于自身功能定位，中长期经济基本面的信心偏弱，以及2020-2021公募基金过度集中配置后的“结构性泡沫”消化问题。而对应的，市场功能定位可以通过监管的变化得到缓和，宏观基本面在前期已有政策逐步积累的基础上，地产等行业微观政策呈现更加注重细化落实的导向，基本面的底部有望确立；因此，前期较为悲观的部分总量板块存在风险偏好修复的机会和空间。从股票市场流动性的角度看，虽然近几年外资、机构重仓的板块或依然结构性承压，对于特定的资产配置机构，纯债市场的性价比或已降低，资产端压力将逐步迫使此类机构增加权益配置，这是相对可行的结构性增量；与之对应，具备相对景气度优势的部分“类债”类板块有望获得低风险偏好配置型资金的持续关注，存在局部增

量资金。另一方面，总量经济偏弱、整体流动性偏弱的背景下，技术进步带来的局部成长性主题同样为高风险偏好资金提供了机会选择。

债券市场在整体经济展望偏弱的背景下，有望维持平稳，票息、资本利得及“骑乘”收益的展望整体或也将维持稳定。作为兼具股债双性的可转债市场，经历近两年的调整后，债性安全边际提升，股性有望伴随股票市场终将到来的修复，提供特定风险收益比的一种投资选择。

具体运作计划上，结合当前的市场展望，大类资产配置或将维持稳定，更多侧重于结构配置以应对市场的变化；但如果市场有机会出现快速大幅上涨或下跌，将根据实际情况逆向增加或削减对应的弹性投资占比，以资产配置动态调整克服市场情绪扰动。

股票及对应品种的投资上，中短期而言，产品在结构上或仍将根据实际情况主要聚焦于公用事业、消费电子等低位但具备提估值可能的行业的“哑铃型”配置，阶段性的考虑券商、房地产为代表的总量结构板块的交易机会，做好行业间及行业内品种的一二线轮动，而整体上对于机构重仓的品种保持谨慎。

可转债品种的投资上，产品在相对低位或将根据实际情况继续保持高配置比例，坚持 TMT、券商、医药、消费中具备估值波动弹性品种配置和轮动交易机会，力争把握好这个风险收益不对等的品种所提供的特定投资机会。

五、集合计划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对各项业务风险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公司专门设有合规风控部，通过系统监控和人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同时在交易系统中对各类风险指标进行限制，实现交易的事前控制，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法合规。对日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的各类问题，合规风控部及时进行风险提示，提出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经过审慎核查，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管理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有关外规要求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动态评估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确保本集合计划运作风险水平与其投资目标相一致。

3、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各项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的公平执行。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六、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分配红利日期	每10份集合计划分红(元)	备注
-	-	-

(二)、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1、资产组合情况

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及备付金	59,737.20	1.12
股票投资	112,725.00	2.12
债券投资	4,278,834.38	80.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724,279.28	13.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75	2.82
其他资产	-	-
资产合计	5,325,576.61	100.00

2、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库存数量	证券市值	市值占净值(%)
110079	杭银转债	3,600.00	389,733.53	7.35
110076	华海转债	3,600.00	389,291.67	7.35
128136	立讯转债	3,400.00	373,702.38	7.05
113045	环旭转债	3,200.00	363,641.86	6.86
128131	崇达转2	3,200.00	350,421.48	6.61
113044	大秦转债	2,400.00	279,189.04	5.27
128142	新乳转债	2,500.00	273,018.84	5.15
113050	南银转债	2,350.00	249,131.87	4.70
113619	世运转债	2,000.00	246,855.89	4.66
127032	苏行转债	2,009.00	233,452.40	4.41

3、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 本集合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投资于超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范围之外的证券。

七、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份）	期间参与份额（份）	期间退出份额（份）	期末总份额（份）
5,541,181.53	-	-	5,541,181.53

八、重大事项提示

(一) 本报告期内,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二)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本集合计划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 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财产、托管业务相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本报告期内, 本集合计划未发生合同变更。

(四) 本报告期内, 本集合计划未发生投资经理变更。

(五) 本报告期内, 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未发生重大改变。

(六) 本报告期内, 本集合计划未发生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

(七) 本报告期内, 本集合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及其他需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 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总份额比例
报告期末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持有本计划份额情况	0.00	0.00%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持有本计划份额情况	0.00	0.00%

(九) 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

九、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备查文件目录

(一)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兴证资管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2、关于“兴证资管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公告；
- 3、“兴证资管兴证资管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
- 4、“兴证资管兴证资管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关于变更投资经理的公告。

(二) 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文件存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9楼

网址：www.ixzcgf.com

联系人：高丹丹

服务电话：021-38565866

EMAIL：zcgl@xyzq.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